|  |
| --- |
|  |
|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苏政办发〔2015〕118号 |
|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钢铁部分）

（2015年本）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新思路、新举措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修订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结合我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实际，特编制《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以下简称《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由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构成指引产业结构调整的清单，用于指导和引导存量调整。对列入限制类的，允许在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或实施产业转移，促进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对列入淘汰类的，限期予以淘汰，届时一律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和转移。以“产品单耗限额值、设备能效限定值和产品单耗准入值”设定不同行业、主要产品以及重点用能设备的能耗门槛，用于指导开展能效管理。相关能耗限额指标均源于国家及省发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限定值、相关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值、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准入值，总体采用国家发布的数值，有省标数值的采纳省标准。

《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应辅之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对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等，按有关规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倒逼企业加快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与落后产品；对超出“能耗限额”的高能耗企业和高能耗产品生产、高能耗装备使用等，各有关职能部门通过实施差别资源性产品价格、惩罚性电价政策、差别化信贷和利率政策等，倒逼企业强化能效管理，淘汰高能耗产品和落后的用能设备，开展清洁生产，推行绿色制造。努力实现全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落后产能与低端产品的“压和减”，装备技术水平、资源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和升”，促进产业的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适用于我省境内的各类企业。

《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国家发布新的指导目录，按国家新的指导目录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

|  |
| --- |
|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
| 一、限制类 |
| 序号 | 内容 |
| …… |
| （四）钢铁 |
| 20 | 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 |
| 21 | 有效容积4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200立方米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大于430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2.4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 |
| 22 | 公称容量30吨以上12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20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新水耗量大于3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 |
| 23 | 公称容量30吨以上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及以上但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大于98公斤标煤/吨、新水耗量大于3.2立方米/吨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 |
| 24 | 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生产线 |
| 25 | 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生产线 |
| 26 | 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生产线 |
| 27 | 含铬质耐火材料 |
| 28 |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
| 29 | 直径600毫米以下或2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
| 30 | 8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
| 31 | 单机120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 |
|  |  |
| 二、淘汰类 |
| 序号 | 内容 |
| 　 |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 …… |
| 4．钢铁 |
| 24 |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
| 25 | 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 |
| 26 | 土烧结矿 |
| 27 | 热烧结矿 |
| 28 | 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2013年）、8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24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
| 29 | 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铸造铁企业除外，但需提供企业工商局注册证明、三年销售凭证和项目核准手续等），2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 |
| 30 | 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
| 31 | 30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 |
| 32 | 30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
| 33 | 化铁炼钢 |
| 34 | 复二重线材轧机 |
| 35 | 横列式线材轧机 |
| 36 |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 |
| 37 | 叠轧薄板轧机 |
| 38 |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
| 39 | 热轧窄带钢轧机 |
| 40 |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
| 41 | 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
| 42 |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
| 43 |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
| 44 |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
| 45 | 63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
| 46 |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
| 47 | 单机产能1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2012年，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
| 48 |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
| 49 |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
| 50 | 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酸洗蒸馏法苯加工工艺及装置） |
| 51 | 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
| 52 | 1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锰铁高炉 |
| 53 | 煅烧石灰土窑 |
| 54 | 每炉单产5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
| 55 |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
| 56 | 单条生产线规模小于20万吨的铸铁管 |
| 57 | 环形烧结机 |
| 58 |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
| 59 | 电解金属锰用5000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立方米以下的化合槽，化合槽有效容积150立方米以下的生产设备 |
| 60 | 单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
| 61 | 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热回收焦炉 |
| 62 | 6300千伏安铁合金矿热电炉 |
| 63 | 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
| 64 | 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
| 65 | 电解金属锰用5000千伏安以上、6000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150立方米以上、170立方米及以下的倾倒槽（2014年） |
| 66 | 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
| 67 | 有效容积3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
| 　 | （二）落后产品 |
|  | …… |
| 3．钢铁 |
| 16 | 热轧硅钢片 |
| 17 |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
| 18 | 热轧钢筋：牌号HRB335、HPB235 |

能耗限额

一、产品单耗限额值

（一）说明。

本章主要涵盖水泥、粗钢、铜管、焦炭、合成氨等110类重点用能产品的689项产品单耗限额值。

1．数据来源。能耗限额值取自国家及江苏省发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限定值。当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限额值存在差异时，取两者中较严指标。表中加阴影的项目或数值为江苏地方标准的内容。

2．指标说明。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超过限额值一倍（含）以内的，比照限制类装置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超过限额值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装置电价加价标准执行。

3．折标系数说明。本章所采用的折标系数详见各自对应的标准。

（二）产品单耗限额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类 | 指标单位 | 限额值 |
| --- | --- | --- | --- | --- | --- |
| 47 | 粗钢 | 烧结工序 | 烧结 | 千克标煤/吨 | 55 |
| 48 | 球团工序 | 球团 | 36 |
| 49 | 高炉工序 | 高炉 | 435 |
| 50 | 转炉工序 | 转炉 | -10 |